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1號

原告 林○益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被告 林銀煉

訴訟代理人 周志峰律師

徐盛國律師

被告 單林彩杏

林華貞

林子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銀煉應塗銷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14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並應辦理附表一所示土地繼承登記為兩造及林陳淑香共同共有。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林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三、兩造就被繼承人林陳淑香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郎、林陳淑香為夫妻，林郎於110年1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及林陳淑香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嗣林陳淑香於110年7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而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及林陳淑香就遺產分割方法亦無協議。林郎、林陳淑香於94年10月28日各立有公證遺囑，被告林銀煉分別於110年4

01 月14日、同年9月15日依公證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然林銀煉
02 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登記為其單獨取得，已侵害其餘繼承
03 人之特留分，故請求林銀煉塗銷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於110年4
04 月14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並將上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
05 兩造及林陳淑香共同共有，再由全體繼承人依照附表三所示
06 繼承比例分配。而林陳淑香之公證遺囑僅就附表二編號1至2
07 分配予林銀煉單獨取得，剩餘遺產即附表二編號3至4存款及
08 編號5至9林陳淑香繼承林郎之遺產部分，均應依照兩造每人
09 各1/5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
10 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
11 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6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7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8 31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及請求，經被告
19 於本院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當庭表示同意原告
20 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96頁），自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
21 諾，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是依前開規定，本件即應本
22 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
23 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4 四、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25 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固
26 定有明文。然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
27 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
28 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9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
30 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同意訴訟費用由兩造按繼承比例
31 負擔（見本院卷第396頁），是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

01 負擔如附表四所示，較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02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等規定，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王嘉麒

10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郎之遺產範圍暨分割方法
11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319.26平方公尺)	99/100	由兩造及林陳淑香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31.36平方公尺)	99/100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134.74平方公尺)	2/16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862.16平方公尺)	11/300	
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36.44平方公尺)	99/100	

12 附表二：被繼承人林陳淑香之遺產範圍暨分割方法
13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204.93平方公尺)	4473/20000	已由被告林銀煉單獨取得。
2	臺中市○○區○○里○○路00巷0000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0)	00000/100000	已由被告林銀煉單獨取得。

(續上頁)

01

3	大肚區農會存款	125,860 元 及 孳息	由兩造按每人應有 部分各1/5比例分 配取得。
4	大肚區農會存款	500,000 元 及 孳息	
5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 地（繼承自林郎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	99/1200	由兩造按每人應有 部分各1/5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6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土地（繼承自林郎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	99/1200	
7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 地（繼承自林郎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	2/192	
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 地（繼承自林郎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	11/3600	
9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 地（繼承自林郎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	99/1200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繼承比例

03

繼承人	繼承比例
林銀煉	7/12
林銀益	1/12
單林彩杏	1/12
林華貞	1/12
林子淇	1/12
林陳淑香	1/12(再經兩造再轉繼承如附表二編號5至9所示)

04 附表四：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當事人	繼承比例
林銀煉	64%
林銀益	9%
單林彩杏	9%
林華貞	9%
林子淇	9%